

附表六

新北市原住民建購住宅評點基準表

優先次序	內容		權重	申請人勾選	政府評分	檢附文件
1	申請人年齡	二十歲以上，未滿四十歲	加三			戶籍謄本
		四十歲以上，未滿五十歲	加二			
		五十歲以上	加一			
2	家庭成員人數	五人以上	加三			戶籍謄本
		三人或四人	加二			
		二人	加一			
3	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	極重度	加九/人			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之身分者，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。
		重度	加七/人			
		中度	加五/人			
		輕度	加三/人			
		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	加七/人			
4	家庭狀況	特殊境遇家庭	加十			本府社會局所列冊本年度之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，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。
		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	加三			
		單親家庭(限申請人)	加三			
5	申請人生育子女	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	加二/人			申請人或配偶孕有胎兒，視為未成年子女數。
		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	加三/人			
6	房屋登記日期	前年度	加五			依據會計年度計算，且依建物謄本所有權登記日為主。
		去年度	加三			
		今年度	加一			
總分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建購住宅補助對象之先後順序，以評點結果高低決定之。
- 二、申請住宅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補助戶數時，以優先次序之得分排列順位(依序為申請人年齡、家庭成員人數、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、家庭狀況、申請人生育子女及房屋登記日期)。